



残疾人蓝皮书

BLUE BOOK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No.1

中国残疾人事业 发展报告 (2018)

主编/凌 亢

副主编/孙友然 白先春

DEVELOPMENT REPORT ON THE CAUS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CHINA (201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残疾人蓝皮书

BLUE BOOK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 (2018)

DEVELOPMENT REPORT ON THE CAUS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CHINA (2018)

主 编 / 凌 亢
副主编 / 孙友然 白先春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 2018 / 凌亢主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1

(残疾人蓝皮书)

ISBN 978 - 7 - 5201 - 3805 - 5

I. ①中… II. ①凌… III. ①残疾人 - 社会福利事业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8 IV. ①D669.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57449 号

残疾人蓝皮书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 (2018)

主 编 / 凌 亢

副 主 编 / 孙友然 白先春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吴 丹

责任编辑 / 吴 丹 王红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研究院 (010) 5936723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27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805 - 5

定 价 / 128.00 元

皮书序列号 / PSN B - 2018 - 760 - 1/1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2018）》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凌 亢

副主编 孙友然 白先春

编 委 （按姓氏首字母为序）

白先春	陈 芳	丁 勇	韩 毅	胡雅萍
金 梅	凌 亢	牟民生	沙 勇	沈岐平
孙友然	孙计领	孙嘉欣	王培峰	吴 亮
向立群	肖 丽	邢 飞	许巧仙	易莹莹
岳中刚	张新岭			

主要编撰者简介

凌 亢（又名凌迎兵）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院长，中国残疾人数据科学研究院首席专家。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人选、江苏省“333工程”首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优秀统计教师，国内贸易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兼任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中国统计教育学会副会长、江苏省统计学会副会长、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带头人、江苏省高校优秀学科梯队带头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十余所大学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应用统计、残疾人事业发展评估。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五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两项，省部级课题二十余项。出版专著、教材、工具书十余部，发表论文一百余篇，独立或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教学奖励十七项（其中一等奖四项）。现主持国家级人才专项“残疾人发展评估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统计测度研究”等项目。著作《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2006~2015）》获江苏省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孙友然 博士，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中国残疾人数据科学研究院特聘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研究方向为残疾人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两项，省部级及其他级别课题十余项，参与国家、省部级及其他

课题三十余项。出版专著五部，发表论文五十余篇。科研成果获国家、省、市奖励二十余项。《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2006～2015）》主要编纂者之一。

白先春 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中国残疾人数据科学研究院执行院长。2005～2007年在暨南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2014年，香港理工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残疾统计、残疾人发展评价。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两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二项（其中重大、重点项目三项）。出版专著、教材、工具书四部，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两项、二等奖四项。《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2006～2015）》主要编纂者之一。

摘 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2018）》通过总结九大重点领域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准确把握中国残疾人事业重点领域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特征，分析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深入研究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新挑战和新机遇，提出推进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旨在为各级政府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共建共享社会文明发展成果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2018）》包括总报告、分报告、专题篇、案例篇、附录五大部分。总报告基于《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年鉴》（1996～2017）和《2017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残联发〔2018〕24号）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对残疾人事业发展历程进行了简要的回顾和总结，呈现了2017年中国残疾人事业总体发展状况。分报告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特殊教育、就业服务、精准扶贫、维权服务、社会保障、无障碍设施、体育事业、残疾统计等九个重点领域的发展动态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剖析。专题篇聚焦残疾人生活质量，分别介绍了信息技术对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提升、3D打印技术在残疾人康复中的应用和中老年残疾人生活质量状况等。案例篇主要研究了江苏省句容市残疾人家庭的光伏扶贫模式，为全面推动残疾人光伏扶贫工作集群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本书以官方发布残疾人事业相关数据为基础，对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了对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状况的基本判断，全面系统地展现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通过构建残疾人事业发展指数，测算



全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勾画全国 31 个省（区、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地图，提出了残疾人事业统筹协调发展的对策建议，对推进中国各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和指导作用。

关键词： 残疾人事业 残疾人事业发展指数 生活质量

目 录



I 总报告

- B.1**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2018）
..... 凌 亢 孙友然 白先春 / 001

II 分报告

- B.2** 中国残疾人康复服务发展报告（2018）..... 吴 亮 金 梅 / 041
- B.3** 中国特殊教育发展报告（2018）..... 丁 勇 王培峰 / 057
- B.4** 中国残疾人就业发展报告（2018）..... 张新岭 / 070
- B.5** 中国残疾人精准扶贫报告（2018）..... 沙 勇 陈 芳 / 098
- B.6** 中国残疾人维权服务发展报告（2018）..... 许巧仙 / 114
- B.7** 中国残疾人社会保障报告（2018）..... 牟民生 易莹莹 / 136
- B.8** 中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报告（2018）
..... 沈岐平 向立群 孙嘉欣 / 161
- B.9** 中国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报告（2018）..... 金 梅 / 187
- B.10** 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发展报告（2018）..... 肖 丽 白先春 / 203



III 专题篇

- B. 11** 信息技术助推残疾人高质量生活 岳中刚 / 219
- B. 12** 3D 打印技术在康复辅助器具中的应用研究
..... 邢 飞 孙计领 / 239
- B. 13** 中国中老年残疾人生活质量状况研究 孙计领 凌 亢 / 260

IV 案例篇

- B. 14** 光伏发电照亮残疾人脱贫路
——以江苏省句容市为例 胡雅萍 韩 毅 / 281

V 附录

- B. 15** 2017年残疾人事业统计 / 298
- B. 16** 2017年残疾人事业发展大事记 / 303
- B. 17** 困难残疾人特殊优惠政策 / 307
- B. 18** 各省（区、市）“两项补贴”相关文件 / 309
- Abstract / 319
- Contents / 321



总 报 告



General Report

B. 1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2018）

凌 亢 孙友然 白先春*

摘 要： 2017 年是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建设进入新时期的关键一年。本报告主要基于《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年鉴》（1996～2017）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相关数据，描述了 2017 年中国残疾人事业总体发展状况，构建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评价体系，计算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指数及各省指数，分析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障碍，提出了促进中国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对策建议。研究表明，中国残疾人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残疾人事业发展指数由 2006 年的 39.7 上升

* 凌亢，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领域：残疾统计；孙友然，博士，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中国残疾人数据科学研究院特聘教授，研究领域：残疾人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白先春，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中国残疾人数据科学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研究领域：残疾统计。



到 2016 年的 68.4，残疾人生存保障指数由 2006 年的 35.3 上升到 2016 年的 71.2，残疾人发展提升指数由 2006 年的 48.9 上升到 2016 年的 63.6，残疾人服务支撑指数由 2006 年的 34.2 上升到 2016 年的 70.3。根据对各省（区、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的综合评价，天津、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对较好。当前，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仍然面临挑战：歧视残疾人的社会环境仍然较为严峻；管理体制的条块分割弊端仍然影响残疾人事业发展；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残疾人事业的政策体系缺乏；残疾人事业法律的有效供给不足；残疾人事业政策的普惠程度有待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等。

关键词： 残疾人事业 残疾人事业发展评价 残疾人事业发展指数

一 绪论

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人权保障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衡量标准。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李克强总理指出：“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使他们安居乐业，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政府要补上残疾人事业发展这块短板……要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能让残疾人掉队；要让残疾人的生活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一）研究目的

近年来，围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扶贫、文化体



育、法制建设、维权等内容,重点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加强残疾人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成就。报告基于残疾人事业年度统计数据,计算并比较全国及各省(区、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客观描述和分析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状况,深刻剖析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困境和存在的现实障碍,以前瞻性的思维、强烈的问题导向系统设计残疾人事业发展理念、思路和方略,增强残疾人事业发展举措的关联性、系统性、协同性,形成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整体解决方案。

(二) 残疾人事业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近70年来,残疾人事业已成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初创阶段(1949~1965年)

这一阶段,中国的残疾人政策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优抚革命伤残军人。1949年9月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应由人民政府给以适当安置,使能谋生立业。”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制定了军人伤残评定条件和残疾抚恤制度,^①相继颁布了《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和《残废军人及残废军人学校学员乘车优待暂行办法》等法规。

生活保障方面。195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一些政策也对残疾人权益保障做出了相应规定。1954年的《关于民政部门与各有关部门的业务划分问题的通知》和

^① 赵萌萌:《从保障生活到促进发展:中国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价》,博士学位论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3年,第43页。



《关于经济建设工程民工伤亡抚恤问题的暂行规定》，对精神病人及麻风病人的收容管理和因工致残工人的医疗费用、抚恤金等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1956年，《高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提出：对于农村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提供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老年人）或保教（幼年人）的基本保障，中国农村的“五保”制度由此产生。^① 1956年底，内务部召开城市残老教养、烈军属贫民生产工作座谈会，首次提出“社会福利生产”的新概念，并认可该种特殊生产形式，使其成为残疾人福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②

残疾人组织方面。1953年7月，中国盲人福利会在北京成立，该福利会的宗旨是：协助政府关心扶助广大盲人群众，为盲人福利服务。1956年成立中国聋哑人福利会。1956年5月30日，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指示，中国盲人福利会和中国聋哑人福利会正式由内务部领导。1960年5月20日，中国盲人福利会、中国聋哑人福利会合并组成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同年5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盲人聋哑人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

残疾人教育方面。1951年，《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要求各级政府设立特殊学校，让残疾儿童、青年和成人均能接受教育。1953年，《新盲字方案》得到推广，统一了全国盲文文字，千千万万盲人命运由此改变。1956年，教育部发出《关于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经费问题的通知》，详细规定了特殊学校的经费标准以及残疾儿童的学习费用来源。1957年，《关于办好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的几点指示》规定了特殊学校的学制、残疾儿童的入学年龄，并对办校方针、编制、教学改革等提出了相应要求。1958年，拟定了聋人《汉语手指字母方案》，逐步在全国试行。内务部、教育部、中国语言文字改革委员会于1963年12月29日公布实施了《汉语拼音手指

① 毛传清：《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发展沿革分析与思考》，《残疾人研究》2015年第1期，第16页。

② 宋士云：《新中国社会福利制度发展的历史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3期，第57页。



字母方案》。

本阶段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对艰难,为了弥补长期战乱给人民带来的灾难影响,制定了具体的伤残军人抚恤政策和农村“五保”供养制度,确保了残疾军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政府非常重视残疾人教育,这一阶段的教育政策推动了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但是,在残疾人就业、康复等方面并没有制定出具体的政策,这主要与国家发展阶段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观念等因素有一定的关系。总之,初创阶段的残疾人事业重点是对残疾人生活的基本保障,是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雏形。

2. 受挫停滞阶段(1966~1977年)

十年“文革”期间,中国残疾人事业组织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残疾人各项工作几乎处于瘫痪状态。虽然残疾人事业组织受到了破坏,但是,政府仍然实施了一系列与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关的活动、政策和措施。1970年,北京市盲聋学校恢复招生;1971年,中央政府要求对聋童进行职业教育;1976年,财政部、总后勤部发布政策进一步明确了评残条件;1977年,调整了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标准,保障了革命伤残军人的基本生活。

本阶段的残疾人事业政策主要针对革命残疾军人。由于特殊时期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局限,政府承担残疾人的社会保障费用筹资渠道单一且资金有限,难以为残疾人提供应有的保障。受当时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发展阶段、对社会保障和残疾人认识水平的制约,这个阶段的残疾人事业实际上是国家保障,但保障水平和保障层次都较低,保障范围较窄,残疾人事业更偏向于社会救济和社会优抚。

3. 恢复重建阶段(1978~1987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我国残疾人事业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重大的战略机遇。中央政府恢复重建了在“文革”中受到破坏的残疾人法律、组织、服务管理机构,为中国残疾人事业重返正轨提供了法律、组织和人员队伍保障。

1978年,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恢复工作,《盲人月刊》也恢复出版。



1984年，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成立。同年，民政部、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另外还要求为农村民办残疾教师提供生活补助。1985年开始起草《残疾人保障法》，为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提供法律支持。

政府采取的残疾人到福利企业集中就业和鼓励残疾人创业的方式有效促进了当时残疾人的就业工作。1981年，财政部、民政部发布《关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交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明确将残疾人雇用数量与福利企业税收减免挂钩，提高了福利企业雇用残疾人的积极性，提高了残疾人的就业水平。1983年，民政部和劳动人事部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待业的盲聋哑残青年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1984年，财政部发布通知，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在原来免征所得税的基础上，进一步免征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等各种税收。

1985年5月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努力发展幼儿教育，发展盲、聋、哑、残人和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教育部、国家计委等发布《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重点关注残疾青年的教育和就业问题。1987年，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盲人聋哑人协会组织盲聋哑残人员举办经济实体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

1986年颁布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原国家教委、卫生部、国家统计局等10个部门共同组织了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本次调查以1987年4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调查采取概率比例抽样方法，在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抽取了424个县（市、市辖区），共3169个调



查单位,平均每个调查小区 500 人左右,共调查了 369816 户、1579314 人。^①

这一阶段的残疾人事业发展是对“文革”时期被迫停滞的残疾人事业的恢复与重建,政府开始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组织了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积极扩大残疾人保障范围,残疾人的教育、就业及康复权利得以实现。一系列政策的颁布与实施,为中国残疾人事业加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4. 加速发展阶段(1988~2007年)

1988 年,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简称中国残联)成立,协助政府为残疾人提供各种社会保障。中国残联的成立标志着残疾人事业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原国家教委、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残疾教育工作者的关注,残疾人生活保障范围也在逐步扩大。建设部、民政部和中国残联发布的《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明确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标准。

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颁布,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1991 年,民政部等发布《关于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因战因公伤残军人享受所在单位因公(工)伤残人员的保险福利待遇的通知》,对这类伤残军人享受的保险福利待遇做出了详细规定。1992 年,民政部等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残义务兵退休和安置工作的意见》,为残疾军人提供就业机会。1994 年,国务院颁布《残疾人教育条例》,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1995 年,财政部发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规定未按比例雇用残疾职工的企业必须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995 年,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将北京市为城镇无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困难户给予适当困难补助的做法推广到全国各地区,以解决特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问题。1997 年,劳动部、中国残

^① 姚景川:《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回顾》,《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2004 年第 6 期,第 339 页。